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05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101505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Novavax(Nuvaxovid)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，請學校協助宣導與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4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苗目前核准適用年齡為12歲以上，依據111年9月5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7次專家會議，建議提供12歲至17歲青少年接種Novavax COVID-19疫苗2劑基礎劑，另亦建議可作為追加劑接種，以提升整體保護力。
- 三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111年9月30日起實施，相關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次提供接種之Novavax COVID-19疫苗，與以往提供18歲以上接種之該廠牌疫苗相同，每劑接種0.5ml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手臂)接種(詳如附件1)。

- (二)本疫苗基礎劑接種劑次為2劑，依我國ACIP建議，2劑間

學務處 111/10/04 12:10



1110004391

有附件

隔至少4週，並以同廠牌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為原則，惟在特殊情況(如第一劑接種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)下，可以不同製程疫苗完成兩劑接種。

(三)另依據我國ACIP建議，本疫苗亦可提供作為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(可與基礎劑不同廠牌)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

(四)請家長/監護人於學生疫苗接種前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(詳如附件2)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
(五)請與轄區衛生局(所)協調，可視所轄量能，評估規劃校園集中接種。

四、另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 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五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
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
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六、檢附「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(更新版)」及「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單元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相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